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4989-0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89741157002Ca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8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5885353FBC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30489741157002Ca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熊洪燕

签 发:

王勇

审 核:

张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
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

签 发 日 期:

2024/07/1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489741157002Ca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7.02		检测日期	2024.07.02~05		
样品状态		采样头、吸收液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排 气筒采样口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	30（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1.69	1.3	0.091	60（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0.51	0.39	0.028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5	33	2.6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56	39	3.2		
		第三次	38	27	2.0		
		第四次	21	16	1.1		
		平均值	40	29	2.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82	209	17	3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70	189	15		
		第三次	145	101	7.7		
		第四次	133	102	6.6		
		平均值	208	150	12		
	二氧化碳	第一次	2.59×10 ⁵	1.68×10 ⁵	1.4×10 ⁴	---	
		第二次	2.56×10 ⁵	1.66×10 ⁵	1.4×10 ⁴		
		第三次	2.27×10 ⁵	1.59×10 ⁵	1.1×10 ⁴		
		第四次	2.38×10 ⁵	1.61×10 ⁵	1.2×10 ⁴		
		平均值	2.45×10 ⁵	1.64×10 ⁵	1.3×10 ⁴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28	20	1.5		
		第四次	19	15	0.95		
		平均值	12	9	0.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489741157002Ca

第 4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2#焚烧炉排 气筒采样口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	30（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40.6	28.4	2.0	60（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0.10	0.07	5.0×10 ⁻³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8	19	1.4		
		第三次	18	13	0.92		
		第四次	4	3	0.19		
		平均值	13	9	0.6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1	73	5.3	3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30	87	6.6		
		第三次	173	128	8.8		
		第四次	155	108	7.4		
		平均值	142	99	7.0		
	二氧化碳	第一次	2.66×10 ⁵	1.74×10 ⁵	1.3×10 ⁴	---	
		第二次	2.66×10 ⁵	1.77×10 ⁵	1.4×10 ⁴		
		第三次	2.32×10 ⁵	1.72×10 ⁵	1.2×10 ⁴		
		第四次	2.38×10 ⁵	1.66×10 ⁵	1.1×10 ⁴		
		平均值	2.50×10 ⁵	1.72×10 ⁵	1.2×10 ⁴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5	10	0.71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66	177	14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3	2	0.14		
		平均值	71	48	3.6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4. “---”表示 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二氧化碳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 不予评价,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30489741157002Ca 第 5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附: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 m³/h)	氧含量 (%)	含湿量 (%)
1#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	低浓度颗粒物、 氯化氢、 氟化氢		142.9	143	15.6	53982	8.0	22.87
2#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			135.8	135	15.0	49200	6.7	28.13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 m³/h)	氧含量 (%)	含湿量 (%)
1#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4.2	170	17.0	58705	7.5	22.87
		第二次	144.1	158	16.4	56602	6.7	22.87
		第三次	142.8	140	15.3	53241	6.7	22.87
		第四次	141.4	122	14.3	49968	8.0	22.87
	二氧化碳	第一次	140.6	158	16.3	55187	5.6	24.87
		第二次	139.8	156	16.2	54859	5.6	24.87
		第三次	140.7	123	14.4	48773	6.7	24.87
		第四次	137.3	123	14.3	48853	6.2	24.87
2#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第一次	134.9	126	14.4	47423	5.7	28.13
		第二次	136.4	145	15.6	50951	6.0	28.13
		第三次	137.2	146	15.6	50954	7.5	28.13
		第四次	134.3	126	14.4	47461	6.7	28.13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30489741157002Ca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3082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2017	0.03 (%)	

报告结束